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 大會之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股份。RB Power Limited及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RB Power Limited持有150,8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2.8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曹先生被視為於RB Power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RB Power Limited、曹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及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89,180,000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 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股東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由徐道飛女士、洪嬋琳女士、China Bless Limited 及Mason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22,000,005, 100%	0, 0%

由於決議案獲全部票數贊成,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彼等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組成。